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收 |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
| | 2011 -12- 19 |
| 文 | 第 5333 号 |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1〕356号

关于勘误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二部品种 “硝普钠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硝普钠”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。经我会核查，该标准【鉴别】（3）“本品的水溶液显钠盐（附录III）的鉴别反应。”应更正为“本品的水溶液显钠盐的鉴别（1）反应（附录III）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